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9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光顯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85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光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1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文書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光顯於民國113年7月間某日，加入Telegram暱稱「天祥」等數人所組成，以多人分工對被害人施用詐術、逐層轉遞贓款以隱匿詐欺所得去向為犯罪手段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69號判決有罪），擔任取款車手，負責假冒身分向受騙之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後轉交上手指定之人，藉此取得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復依「天祥」指示，於113年8月12日15時許，前往統一超商將富門市（址設臺南市○○區○○村00○0號）外休息區，拿取附表一所示之物。黃光顯與前述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足證黃光顯知悉共犯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

01 成員透過網際網路刊登不實投資廣告，誘使鄭鈞文於113年6
02 月中旬某日，將詐欺集團成員加為LINE好友。詐欺集團成員
03 進而使用LINE與鄭鈞文聯絡，並佯稱：可協助其進行股票投
04 資以獲利云云，致鄭鈞文陷於錯誤，因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約
05 妥見面交付現金，以進行投資。黃光顯則利用附表一編號1
06 所示手機中之Telegram與「天祥」聯絡，並接收「天祥」所
07 傳送之QR Code，再依指示前往超商，利用ibon機臺掃描QR
08 Code，列印出如附表二所示之文書，再使用附表一編號2、3
09 所示之物在附表二編號1所示文書上蓋用印文並簽名，而偽
10 造如附表二所示之文書及署押，已足生損害於附表二所示遭
11 冒名之人及公司。其後於113年8月23日11時許，在位於嘉義
12 縣朴子市之「寶龍宮」，假冒為「傑達智信投資股份有限公
13 司」所屬外派經理，向鄭鈞文出示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偽造
14 工作證，並於收取鄭鈞文所交付之現金30萬元後，交付附表
15 二編號1所示之偽造交割憑證與鄭鈞文收執，而行使之。其
16 得手後，旋依「天祥」指示，在「寶龍宮」附近，將前述贓
17 款交給「天祥」所指定之另名詐欺集團成員，以此將現金輾
18 轉交付其他成員之方式，隱匿上述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19 二、證據名稱：

- 20 (一)被告黃光顯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 21 (二)證人即告訴人鄭鈞文於警詢中之證述。
- 22 (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附表二編
23 號1所示文書之影本1份、附表二編號所示工作證翻拍照片1
24 張。

25 三、論罪科刑：

-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7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8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
29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附表二所示印文、署
30 押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其偽造
31 附表二所示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

01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二)被告、「天祥」及前述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負責施用詐術、
03 收水之人）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04 共同正犯。

05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7 斷。

08 (四)刑之減輕：

09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0 財犯行。而被告於審理中供稱迄未取得報酬，且依卷內現存
11 證據亦不足以證明被告嗣後已因本案犯行而獲有對價，故應
12 認被告本案尚無犯罪所得。則被告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13 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4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
15 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16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17 為一個處斷刑。換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
18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
19 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均應說明。量刑時併應審
20 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21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22 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惟仍應將輕罪部分合併評價在內。
23 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其經認定尚無犯罪
24 所得，業如前述，其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輕
25 事由，依上開說明，雖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仍應
26 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刑事由。

2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求快速獲取報酬，而
28 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依上手指示假冒身分並持偽造
29 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欺瞞告訴人，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後
30 轉遞上手，其所分擔之行為屬集團詐欺犯罪所不可或缺之一
31 環，已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並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偵

01 查機關亦難以追查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亦無從查緝其他共
02 犯，所為實屬不該。再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審理中自白全部犯
03 行，復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以15萬元調解成立，並已給付
04 1萬元，此有本院調解筆錄、被告提出之將軍區農會自動櫃
05 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各1份在卷可查，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
06 稱良好。兼衡被告在本案所負責之分工，並非詐欺集團之核
07 心成員，亦非最終處分、受益贓款之人，且尚未因本案取得
08 報酬，以及被告向告訴人所收取之詐欺贓款數額為30萬元。
09 另綜合被告於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生活、經濟、家庭狀
10 況，及其等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五、沒收

12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3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已有明
14 定。經查，如附表二所示之文書係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
15 物，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16 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7 價額。上開文書上之偽造印文、署押，本應依刑法第219條
18 規定宣告沒收，惟因上開文書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不
19 重複宣告沒收。

20 (二)附表一所示之物係詐欺集團提供給被告，用以在本案犯行中
21 聯絡共犯、偽造私文書之物，固經被告於偵訊中供承明確。
22 然該等物品業經本院另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69號判決宣告沒
23 收，爰不重複宣告沒收，併予指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瑩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6 書記官 方滢晴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附表一：

24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1	iPhone SE手機1支（內含不詳門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2	偽刻之「陳柏豪」印章1顆
3	印泥1個

25 附表二：

26

編號	偽造文書名稱、數量
----	-----------

(續上頁)

01

1	偽造之傑達智信交割憑證1份（含有偽造之「傑達智信股份有限公司、李明真」、「陳柏豪」印文各1枚、「陳柏豪」簽名1枚）
2	偽造之傑達智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姓名：陳柏豪、職務：外派部門、編號：外派經理）